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三)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 AC226

主席：李傳房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1.06.1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詳附件一)

參、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共計有應外系1案。
- 三、本成績更正案業經111年9月21日應外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書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1。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3 人，實際出席人數 50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4 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 42 票、不同意票 1 票、廢票 1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30 票)。
- 三、通過應用外語系提出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級日文(二)」全班成績更正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2-2)、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2-3)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2-4)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首次申請程序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大學部2人及碩博班126人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名冊詳表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12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學校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附件3-2)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校發中心提供2022年最新THE世界大學排名前1,000名國內大學名單計有11所，其中國立大學計有7所。(詳如附件3-1)
- 三、本校112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學校名單詳如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學校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提早入學生】)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2Rank	學校名稱
113	國立臺灣大學
301-35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51-400	國立清華大學
601-800	國立成功大學
601-8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01-8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01-1000	國立中山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指定學校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定之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校發中心提供 2022 年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 1,000 名國內大學名單計有 14 所，其中國立大學計有 9 所，詳如附件 4-1。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指定學校名單詳如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指定學校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提早入學生】)	
2022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World Rank	學校名稱
201-300	國立臺灣大學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401-500	國立清華大學
401-5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601-700	國立中山大學
801-900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指定學校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提早入學生】)	
2022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World Rank	學校名稱
801-900	國立中興大學
801-9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教學須知第三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核實記載教學方式，擬於第三點中增列第十三款「單週非實體授課申請規範」，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檢附本須知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5-1)、單週非實體授課申請表詳附件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訂定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6-1。
- 三、檢附其學校課程外審規定(詳附件6-2)、課程外審作業流程(詳附件6-3)及課程外審相關表件(詳附件6-4)。

決議：

- 一、請本處課教組蒐集更多學校有關教學品保之相關資料。
- 二、請各院系所於課程委員會時，討論此議題一如何確保教學品質，供本處參考。
- 三、本案此次不決議，待蒐集相關資料後，另行提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款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利於各系所邀請遠距離之專家學者參與本校口試審查，擬參照友校學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與交通費核支方式辦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他校法規，放寬「交通費」支應方式。

(二)校外委員交通費超過補助範圍得視需要以所屬管理費或結餘款自籌分攤支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7-1)。

三、檢附友校學位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詳附件 7-2 及一般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支出預估表詳附件 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說明：

(一) 修正第九條：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入學資格學歷經原授予學校撤銷導致不符入學資格，故新增以開除學籍論處之法源依據。

(二) 修正第二十四條：刪除該條文重覆誤植文字。

(三) 修正第五十、五十一條：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 11 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各校於 111 年 12 前月訂定相關法規，112 年 2 月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預計 112 學年度實施)，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法源依據。

二、檢附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8-1。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三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參酌工程學院各系所現已取消筆試，故刪除筆試項目。

二、檢附本規範編號三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三條：配合本校學則第五十條修正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法源依據。

(二) 修正第四條：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學生修讀他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及增訂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

(三) 修正第九條：比照跨校雙主修，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名稱。

(四) 修正第十條：因跨校輔系協議訂有修讀課程及學分費相關優惠或配套措施，故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0-1。

三、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二條：配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法源依據。

(二) 修正第九條：因跨校雙主修協議訂有修讀課程及學分費相關優惠或配套措施，故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 修正第十五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學位授予及證書加註內容。

二、檢附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1-1

三、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說明：

(一) 修正第二點：

1.修正第九款：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故增列該類學生得申請抵免，另配合交換學生有國內及國外交換二類，故將出國交換學生修正為交換學生。

2.新增第十款：配合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建議(為使技優學生專心參與培育課程，並提升學生擔任國手的受訓質量，建議其培訓時數、受訓期間所讀之相同科目、亦或取得之重要證照，可作為學分抵免之依據)新增之。

3.新增第十一款：因應學生需求及參酌各國立科大作法，將學生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納入抵免項目。

(二) 修正第七點：

1.因本校目前已無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抵免專技英文之學生，故刪除原條文。

2.新增第七點：配合第二點第(十一)款新增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及新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生以

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之法源依據。

(三) 修正第八點：因配合第二點增列抵免例外學生增多，且本校目前已無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抵免專技英文之學生，故修正以第二點適用之各款訂之。

二、檢附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2-1

決議：

一、擬新增第二點第十一款及第七點第一項不通過，惟相關要點之序號及文字一併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增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編號十一，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規範編號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該所所務會議紀錄附件 1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 11 校)「交換生合作」各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期程，各校須於 111 年 9 月訂定相關法規，112 年 2 月各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預計 112 學年度實施。

二、檢附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 1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由：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管理學院之需求，主要為專任工作人員酬勞得提敘薪級。

二、檢附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5-1。

三、本案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2 時 10 分。

附件一

貳、上次會議(111.6.1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6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提請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轉學生林同學(學號 B110*****)申請由企管系轉入財金系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2.	補提必修課程配套案(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3.	111 學年度課程規範及課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5.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6.	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案 決議： 委員建議修正資料如下： 一、第三點中刪除第九條第二項之文字；修正後資料為…；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 二、第八點第一款修正後為：指導一個一年級碩士(已提報論文並載入系統者之碩士或博士生)…。 三、第八點第三款將得抵減四鐘點修正為得抵減六鐘點。 四、第十一點因符合條文的資料誤植，修正後為…但如符合第七點第二款…。 五、餘照案通過。	1.更新教務處網頁，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278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2.本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3.第四點第二款中將依據要點誤植，特修正如下：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 <u>五</u> 點規定辦理。 (全條文如下)	教 務 處 課教組	■ 本 次 辦 理結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依本校實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而訂定。
-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案)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授授課十六鐘點、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十八鐘點、專任講師二十鐘點。
 - (二)專案教師(教學型除外)授課鐘點，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三)教學型專案教授授課二十八鐘點、教學型專案副教授及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三十鐘點、教學型專案講師三十二鐘點。專任(案)教師依本要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鐘點，且單一學期授課超過三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費。
- 三、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五；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七；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一)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未來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四鐘點為限。若課程規劃無分組者，則以每名學生0.25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以每學期四鐘點為限。
 - 3.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 $H = \text{MIN} \{ X, \text{RND}(Y/4), 4 \}$ 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二)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三)因課程所需，全程需由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授課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本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

(四)專題見習課程，則以每名學生 0.1 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二鐘點為限。

六、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七、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一)各專任(案)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各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三)各專任(案)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二至六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八、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核減授課時數規定如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一)指導一個已提報論文並載入系統者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二位教師指導者，主指導得抵算零點三鐘點，共同指導得抵算零點二鐘點。

(二)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

(三)外籍教師若於國內初任教職考量其環境適應，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

(四)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鐘點為限。

若同時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者，僅可擇一核減。

九、專任(案)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三)專案教師抵減辦法另訂之。

十、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

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若同時符合兼任行政職務及本項減授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二鐘點，但如符合第七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案)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 十二、學年合計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學生註冊入學：

1. 新生入學服務網：已於 8 月 1 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已於 8 月初陸續寄發。
2. 註冊：本學期(111-1)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本組已陸續於開學前一週即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提醒尚未完成註冊繳費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並於 9 月 19 日寄送催繳函通知未註冊學生最後補繳期限為 9 月 23 日。本組已於 9 月 26 日清查學生學籍，並依本校學則第 45、65 條規定，簽辦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冊及辦理新生註銷。
3. 新生註冊率：本學期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3,054 人，其中「內含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人數為 2,509 人(缺額 246)人、外加名額列入註冊率者計有 225 人、外加名額未列入註冊率者計有 320 人。全校新生註冊率為 96.00%，111 學年度及歷年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詳如下表。

學制	111新生註冊率（依技專校院資料庫111年填報公式核計）							外加名額未列入註冊率人數	合計新生人數
	內含核定名額 A	在台境外生註冊人數 B	特殊專案外加註冊人數 C	半導體等專業領域擴充註冊人數 D	內含核定名額註冊人數 E	註冊率 (B+C+D+E)/(A+B)	缺額人數 A-E		
四技	1,157	40	32	54	1153	100.00%	4	310	1589
二技	80	6	0	3	77	100.00%	3	0	86
夜四技	91	0	0	0	57	62.64%	34	2	59
碩士班	981	30	0	28	853	90.11%	128	8	919
碩職班	364	0	0	15	300	86.54%	64	0	315
博士班	82	17	0	0	69	86.87%	13	0	86
合計	2,755	93	32	100	2,509	96.00%	246	320	3054

學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11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依技專校院資料庫111年填報公式核計)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四技	98.62	98.51	99.59	100.00	100.00
二技	99.19	90.16	100.00	100.00	100.00
夜四技	100.00	100.00	65.93	80.00	62.64
碩士班	81.50	83.73	82.31	84.52	90.11
碩職班	72.82	81.00	85.44	83.79	86.54
博士班	85.57	86.52	94.90	72.83	86.87
合計	88.86	90.28	90.74	92.41	96.00

(二) 復學：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417 人，已於 7 月初寄出復學通知，並請學生於 9 月 12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實際復學學生 138 位，復學比率為 33.09%。

近年各學期應復學人數、實際復學人數及復學比率彙整詳如下表。

學年-學期	應復學	實際復學	申請續休	申請退學	復學比率
111-1	417	138	141	138	33.09%
110-2	321	118	118	85	36.76%
110-1	452	139	167	146	30.75%
109-2	314	112	130	72	35.67%
109-1	458	126	149	183	27.51%
108-2	314	96	127	91	30.57%
108-1	411	94	168	149	22.87%

(三) 休學：本學期至 9 月 28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349 人(日間部大學部 87 人、四技進修部 9 人、碩班 124 人、碩在班 84 人、博班 45 人)；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各學期新申請休學人數及其休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110-2	22	27	28	117	2	8	1	13	77	295
110-1	44	38	52	170	5	19	3	18	97	446
109-2	31	26	20	118	2	15	4	19	93	328
109-1	65	47	57	174	1	20	7	32	86	489
108-2	30	19	32	115	4	13	1	17	88	319
108-1	48	51	43	164	8	25	5	21	102	467

(四) 退學：本學期至 9 月 28 日止學生申請退學 142 人(日間部大學部 65 人、四技進修部 3 人、碩班 40 人、碩在班 17 人、博班 17 人)；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及其退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10-2	93	3	17	0	7	12	8	9	8	1	24	182
110-1	142	5	18	0	9	38	11	9	28	2	30	292
109-2	83	3	11	1	4	13	4	10	10	2	19	160
109-1	143	5	16	4	12	25	10	14	22	1	41	293
108-2	82	4	12	2	4	11	6	19	3	1	18	162
108-1	116	7	17	2	12	24	14	18	15	0	27	252

(五) 修業屆滿：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學分與科目者共計 30 人，本校已於 9 月 7 日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並發函通知各系(所)及個人。另部分研究所學生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規定，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得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畢業離校。

(六) 學業成績二一不及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續 2 次達 1/2(或 2/3)不及格者計有 20 人，已於 7 月 18 日通知退學。另為避免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已於 9 月 26 日寄發單二一(或單三二)不及格通知單，通知學生或家長，並行文各系所，惠請

各系所協助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七)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輔系、雙主修、抵免自 9 月 12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9 月 19 日截止申請，本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計有 5 人，申請修讀雙主修計有 4 人，申請抵免人數計有 286 人。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23 日截止申請，共有 127 人提出申請。

(八) **畢業學分審查**：本學年大四學生一至三年級修課實得畢業學分審核已於 8 月 26 日完成，本處已公告並 EMAIL 通知學生上網詳閱歷年修課紀錄及確認是否已修得規定之畢業學分，學生如對實得學分有疑義，請系承辦人依各系之規定予以解釋，如仍有疑問再向註冊組承辦人確認(校內分機 2215)。

(九) **畢業生離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惟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於 9 月 30 日前畢業視為本學期畢業生。俟清查後將製作實際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銷毀名冊呈核。本校近年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學士	1,469	1,436	1,490	1,501	1,500	1,463	1,620	1,547	1,559	1586
碩士	1,095	1,034	958	984	996	938	960	916	961	971
博士	60	63	55	38	35	55	45	45	34	53
合計	2,624	2,533	2,503	2,523	2,531	2,456	2,625	2,508	2554	2610

(十) **預研究生申請**：111 學年度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 142 人(工程學院 117 人、管理學院 19 人、設計學院 3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3 人)，另第 2 次甄選作業將於 10 月初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起各系所錄取預研究生人數彙總詳如下表。

學院	錄取系所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1 學期	合計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	7	2	9	8	18	9	54
	電機系	39	41	18	45	53	45	47	288
	電子系	16	18	21	16	20	25	14	130
	環安系	12	20	14	13	19	18	22	118
	化材系	18	15	8	20	23	30	2	116
	營建系	4		4	10	10	15	19	62
	資工系	11	3		1	7	2	4	28
	小計	101	104	67	114	140	153	117	79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	15	11	5	14	67	2	117
	企管系	1		3	3	13	4	3	27
	資管系	1	4	6	12	6	7	5	41
	財金系	2	7	7	3	6	10	1	36
	會計系	3		1	3	9	10	5	31
	創管所					6	4	1	11
	國智所							2	2
	小計	10	26	28	26	54	102	19	265

學院	錄取系所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1 學期	合計
設計學院	設計所								0
	工設系								0
	視傳系		1		3	1	1	2	8
	建築系	1			2	2	2		7
	數媒系						1		1
	創設系		1	1	2	2	3	1	10
	小計	1	2	1	7	5	7	3	2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外系			1	2	4	6	3	16
	文資系		1	2	5	4	2		14
	技職所			1			2		3
	漢學所								0
	休閒所					3			3
	科法所			1			1		2
	材料所								0
	小計	0	1	5	7	11	11	3	38
合計		112	133	101	154	210	273	142	1125

二、教務處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

1. 110 學年度票選作業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送各院進行遴選，訂於 12 月 3 日校慶典禮中進行頒獎事宜。

2. 預計名額為：

遴選項目／學院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未來	合計
傑出教師	1	1	1	0	0	3
優良教師	8	5	3	3	2	21

(二) 開排課業務：預計於 9 月 27 日召開開排課暨相關業務座談會、12 月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三) 校際選課：校際選課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止 (9/12-9/23)，學生須於期限截止前，將申請表正本繳回課教組，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請各系所承辦人，於學生提出申請時，確實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審核。

(四)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各授課教師於加退選(9 月 23 日) 前，應上網完成提報「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且於課堂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告誡同學勿盜印。

(五) 授課鐘點：

1. 各系所應於加退選截止，特殊狀況處理 (9/26-9/30) 結束後，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2.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專任(案)教師依本要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鐘點，且單一學期授課超過三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費。
3. 111 學年度 4+2 超支鐘點規定(二階段)，依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規定：授課時數之計算。正規學制 (不含專班) 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因開設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4. 英語授課鐘點*1.5 倍規定修正-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訂-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六) 學位考試：

1. 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2. 辦理及成績送達期限：自簽核通過至 112 年 1 月 31 日(二)止，逾期未舉行未撤銷以不及格計，重考以 1 次為限，依學則重考成績最高 70 分。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

(七) 碩士生及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1. 依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為保護學生及教師，以本校圖書館設有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及文獻相似度檢測進行把關機制」。本校教務章則「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增訂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相關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2. 圖書館購有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資料庫」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圖書館已將相關使用說明公告在資料庫網站，若有個別教育訓練需求，可聯繫圖書館典閱組，安排個別化利用指導。典閱組分機 2613，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yuntech.edu.tw/>

(八)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機制：

1. 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僅限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校研究生須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申請延後公開經系所審議通過之研究生，繳交紙本學位論文時，請夾附申請書正本與證明文件，並上傳至圖書館。自 111 學年度起，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其延後公開申請。
2. 各系(所)召開論文審查會議時，須依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指示，降低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不公開比例，並配合學校審查機制，審慎審查研究生提供之延後證明文件。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如下列：
 - (1) 專利：提供案號申請件。
 - (2) 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
 - (3) 依法不得提供：提供法源依據。

(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影響，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措施如下：

1. 本學期(110-2)申請學位考試者，考試截止日自動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含撤銷考試)。
2. 碩士博學生學位考試得申請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

疫安全有完善規劃，符合防疫措施。

3.視訊學位考試應同步視訊，全程錄音及錄影，會後送系所辦公室存檔備查。

(十) 跨領域學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23 日(五)開放同學申請。全校計有 28 個跨領域學程，學生修得相關課程，即可獲得該學程證書，請各系所多加宣導。

(十一) 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本校教務處網頁設有「本校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資訊，請各系(所)依本校檢核機制審查定輔導所屬研究生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審查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機制。

2.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網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三、綜合業務組

(一) 各項招生：

1. 111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招生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缺額		註冊人數 增減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博士班		82	82	58	72	57	69	25	13	+12
碩士班		981	981	876	879	812	854	169	127	+42
碩士在職專班		364	364	320	310	306	300	58	64	-6
四技日間部		1,157	1,157	1,157	1,157	1136	1153	21	4	+17
四技高中生		250	250	127	119	122	112	128	138	-10
四技進修學制		91	91	75	60	73	59	18	32	-14
二技日間部		80	80	80	77	80	77	0	3	-3
四技轉 學考	日間	61	86	58	81	55	79	6	7	+24
	進修	35	51	9	15	7	14	28	37	+7

註：招生名額、報到人數、註冊人數及缺額均不含擴充外加名額。111學年度擴充外加名額註冊人數有碩士班28名(110學年度10名)、碩士在職專班15名(110學年0名)四技日間部53名(110學年度44名)、二技日間部3名(110學年度2名)。

2. 112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111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已於111年9月1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3. 112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調查表及簡章草案，業於111年9月14日函送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111年10月4日中午前擲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4.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調查表及簡章草案，業於111年9月15日函送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111年10月7日中午前擲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二) 總量管制作業（調整增設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未來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案，業奉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技

(一)字第1112301547A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並自112學年度開始對外招生，相關招生作業辦理中。

2. 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於111年8月31日完成報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合計2,929名：博士班82名、碩士班981名、碩士在職專班364名、四技日間部1,331名(高職生1,101名高中生230名)、四技進修部91名、二技80名。

- (三) **選才專案辦公室**：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申請入學(高中生)、技優甄審招生簡章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成修訂，請各系及早開會研擬 112 簡章(草案)、評量尺規(草案)、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及說明影片，並適度採納 111 學年度系所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調整。
- (四) **招生宣導**：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接待高雄高商等 6 校約近 900 位師生參訪；110 學年度受嘉義高商等 8 校邀請辦理升學講座；協助嘉義高中等 13 校辦理模擬面試；共完成新北高工等 17 場大學博覽會。111 年 8 月 29 日接待松山家商約近 400 位師生參訪。
- (五) **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48 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

四、教學卓越中心

- (一)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目前 (含主冊、附冊、附錄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整體經費動支數為 128,610,631 元，執行率為 59.83% (上述金額皆已扣除滾存費用)，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1 日前申請第三期款，中心已通知各執行單位依照所規劃時程進行活動辦理及經費核銷，以利函報申請作業之進行。
- (二) 111 學年度新生暑期線上先修銜接課程，讀書會-學習策略講座說明會時間為:10 月 5 日(三)，辦理時間為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5-5342601 分機 2254，將會有專人協助解決問題。
- (三) 111-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10 月份預計執行，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新師興學講堂-情緒調適與紓壓、正向思考	111.10.26(三) 10:00-12:00/ 圖書館易習堂 AL004	情緒調適與紓壓、 正向思考	孫中肯諮商心理師

- (四)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7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110 學年度拍攝 3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11-1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
- (五)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 月中旬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
- (六)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11-1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

肆、提案討論

附件1-1

附件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11 年 9 月 14 日

學生姓名	全班	學 號		年制/系別/班別	
課程名稱	初級日語 (二)	課 號	5541		
更正前成績	如附件	更正後成績	如附件		
檢具資料： ☐ 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 成績記錄簿影印 2 頁 ☐ 其他： 更正原因： ☒ 計算錯誤 ☐ 登記錯誤 ☐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1. 學生 (學號 B110) 於暑假期間反應學期成績算錯，由於職在答應學生備齊所有成績 (含作業、小考及出席成績) 從新計算，職返家重新計算，發覺平常成績平均次數 (分母) 應該是除以 3.5，但是卻誤以 4 為分母計算。 2. 職曾在 7 月 6 日申請更正 (學號 B108) 及 (B109)，當時計算兩人平常成績是除以分母 4。考慮公平性，申請課號 5541「初級日語 (二)」全班修課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改以分母 3.5 重新計算。 3. 現附上原成績計算表 (手寫登記) 影印本，以及重新用分母 3 計算後的正確學期成績總表影本，懇請惠予更正。					
任課教師簽章	林育芬 111 年 9 月 14 日			聯絡電話	0910893703
系務會議決議	111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13 人 出席人數：8 人 同意更改：6 票 不同意更改：2 票 ☒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 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 是否同意更改成績 (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楊孝慈 9/21
				系所主管簽章	楊孝慈
註冊組承辦人	楊孝慈			教務長簽章	

備註：
1. 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

附件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 間：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 點：人科一館 DH10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楊孝慈主任

紀錄：吳佳鈴

肆、出席人員：楊孝慈主任、楊育芬老師、陳淑珠老師、王子富老師、焦錦濮老師、李淑蓉老師、彭登龍老師、魏式琦老師、謝文敏老師

伍、請假人員：葉惠菁老師

陸、缺席人員：鄭家捷老師、賴志超老師、歐書華老師

玖、主席報告：

玖、提案討論(Draft Resolutions)：

案由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改案。

說明：

一、共計 58 名學生需更正成績，詳如下表：

附件₁

序號	學號姓名	課程課號/名稱	教師	原始成績	更正成績	說明
1	全班	5541/ 初級日語 (二)	林高德	如附件 P1-P2	如附件 P3-P4	1. 學生 (學號 B110) 於暑假期間反應學期成績算錯，由於老師在 ，答應學生備齊所有成績（含作業、小考及出席成績）重新計算。林老師 返家重新計算，發覺平常成績平均次數（分母）應該是除以 3.5，但是卻誤以 4 為分母計算。 2. 老師曾在 7 月 6 日申請更正 (學號 B108) 及 (B109)，當時計算兩人平常成績是除以分母 4。考慮公平性，申請課號 5541「初級日語(二)」全班修課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改以分母 3.5 重新計算。 3. 現附上原成績計算表(手寫登記)影印本，以及重新用分母 3.5 計算後的正確學期成績總表影本，懇請惠予更正。

二、擬請決議：

(一)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二)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決議：

一、應出席人數為 13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8 人(焦錦濃老師案由二才出席會議)，

同意更改成績，同意票數共計 6 票。

二、依據投票結果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因涉及個資，故成績更正前後資料不顯示)

附件 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單位：元

111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大學部）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會計系	B11125***	溫 O 惠	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以內	8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B11133***	陳 O 怡	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3%以內	50,000	
合計					130,000	

111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研究所-博士）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設計學研究所	D11130***	張 O 元	正取前 15%，本校畢業生，歷年成績符合成績前 15%	10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設計學研究所	D11130***	邱 O 橙	本校碩士班學生，正取本校博士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10%	30,000	校內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3	設計學研究所	D11130***	柯 O 井		30,000	
合計					160,000	

111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研究所-碩士）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巫○霖	正取前 15%，本校畢業生，歷年成績符合前 15%	10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林○廷		100,000	
3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陳○妮		100,000	
4	電子工程系	M11113***	高○軒		100,000	
5	電子工程系	M11113***	蔡○安		100,000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何○芸		100,000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賴○恒		100,000	
8	營建工程系	M11116***	廖○諺		100,000	
9	營建工程系	M11116***	胡○豪		100,000	
10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游○宇		100,000	
11	資訊工程系	M11117***	侯○煒		100,000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邱○傑		100,000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巫○瑾		100,000	
14	會計系	M11125***	呂○鉉		100,000	
15	會計系	M11125***	陳○儀		100,000	
16	數位媒體設計系	M11135***	莊○媛		100,000	
17	營建工程系	M11116***	陳○珊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10%	30,000	
18	營建工程系	M11116***	陳○婷		30,000	
19	資訊管理系	M11123***	陳○婷		30,000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M11132***	劉○綾		30,000	
2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M11143***	沈○任		30,000	
2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M11143***	曾○璇		30,000	
23	機械工程系	M11111***	王○翔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20%	20,000	校內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24	機械工程系	M11111***	趙○凱		20,000	
25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林○倫		20,000	
26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彭○傑		20,000	
27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陳○銘		20,000	
28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黃○喬		20,000	
29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陳○臻		20,000	
30	電子工程系	M11113***	吳○翰		20,000	
3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林○仙		20,000	
3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何○玲		20,000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蘇○傑		20,000	
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盧○婷		20,000	
3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李○洋		20,000	
36	營建工程系	M11116***	吳○軒		20,000	
37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林○宸		20,000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陳○文		20,000	
39	財務金融系	M11124***	高○淳		20,000	
40	財務金融系	M11124***	王○洺		20,000	
41	財務金融系	M11124***	董○真		20,000	
42	工業設計系	M11131***	林○彤		20,000	

43	機械工程系	M11111***	黃○煜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且為本校大學部預研究生	10,000
44	機械工程系	M11111***	廖○廷		10,000
45	機械工程系	M11111***	簡○易		10,000
46	機械工程系	M11111***	陳○任		10,000
47	機械工程系	M11111***	洪○哲		10,000
48	機械工程系	M11111***	賴○仲		10,000
49	機械工程系	M11111***	涂○場		10,000
50	機械工程系	M11111***	彭○勇		10,000
51	機械工程系	M11111***	郭○興		10,000
52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鄭○宏		10,000
53	電機工程系	M11112***	薛○晏		10,000
54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李○翰		10,000
55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呂○洋		10,000
56	電機工程系	M11112***	盧○楷		10,000
57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陳○佑		10,000
58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郭○璋		10,000
59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張○勝		10,000
60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黃○穎		10,000
61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鉉○印		10,000
62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江○睿		10,000
63	電機工程系	M11112***	薛○睿		10,000
64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歐○蕢		10,000
65	電機工程系	M11112***	蔡○佑		10,000
66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周○淳		10,000
67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林○翰		10,000
68	電機工程系	M11112***	董○均		10,000
69	電機工程系	M11112***	楊○叡		10,000
70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陳○豪		10,000
71	電機工程系	M11112***	吳○澄		10,000
72	電機工程系	M11112***	鍾○煜		10,000
73	電子工程系	M11113***	顏○德		10,000
74	電子工程系	M11113***	莊○輓		10,000
75	電子工程系	M11113***	胡○鈞		10,000
76	電子工程系	M11113***	游○佑		10,000
77	電子工程系	M11113***	何○潔		10,000
78	電子工程系	M11113***	謝○煊		10,000
79	電子工程系	M11113***	林○廷		10,000
8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林○庭		10,000
8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李○易		10,000
8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114***	李○燁		10,000
8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蔡○庭		10,000
8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郭○澤		10,000
8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毛○雯		10,000
8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劉○宜		10,000
8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傅○鈞		10,000
8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蘇○禾		10,000
8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蘇○家		10,000

9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115***	李 O 穎		10,000	
91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涂 O 澄		10,000	
92	營建工程系	M11116***	荷 O 睿		10,000	
93	營建工程系	M11116***	郭 O 哲		10,000	
94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楊 O 嘉		10,000	
95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林 O 軒		10,000	
96	營建工程系	M11116***	袁 O 羚		10,000	
97	營建工程系	M11116***	林 O 翔		10,000	
98	資訊工程系	M11117***	黃 O 滕		10,000	
9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楊 O 翼		10,000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陳 O 智		10,000	
10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葉 O 杏		10,000	
10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楊 O 緻		10,000	
1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121***	林 O 亘		10,000	
104	企業管理系	M11122***	卓 O 汎		10,000	
105	資訊管理系	M11123***	林 O 倫		10,000	
106	資訊管理系	M11123***	邱 O 芸		10,000	
107	資訊管理系	M11123***	張 O 翎		10,000	
108	財務金融系	M11124***	李 O 伶		10,000	
109	財務金融系	M11124***	劉 O 君		10,000	
110	財務金融系	M11124***	李 O 蓉		10,000	
111	會計系	M11125***	褚 O 廷		10,000	
112	會計系	M11125***	王 O 賢		10,000	
113	會計系	M11125***	謝 O 芯		10,000	
114	會計系	M11125***	賴 O 婷		10,000	
115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11161***	洪 O 佑		10,000	
116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11161***	蔡 O 修		10,000	
117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M11133***	徐 O 韡		10,000	
118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M11133***	曾 O 凭		10,000	
119	創意生活設計系	M11136***	沈 O 彬		10,000	
120	應用外語系	M11141***	何 O 螢		10,000	
121	應用外語系	M11141***	陳 O 涵		10,000	
122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142***	蔡 O 漢		10,000	
123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142***	陳 O 蓉		10,000	
合計					2,99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

111 年 03 月 16 日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4.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5.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6.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7.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二)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三)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四)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05.06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學生素質。
-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大學部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四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四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七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錄取名額，限定各系以三名為上限，各系申請人數超過此限額者，應依科目比較順序評比，決定錄取名額。科目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三者皆以原始分數為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五、獎金金額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25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2百萬元。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8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64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5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40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02.17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研究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25 萬元。
 -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
 -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之畢業生或是本校畢業生，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五，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定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乙方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但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由該系(所)會議決議，且不得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三款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會議決議，若名額未達一名時，以該系所當年度總正取名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仍未達一名時，以一名為計。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 五、研究生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六、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所)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

附件 3-1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2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學校中文名稱
113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國立臺灣大學
201–250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301–350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中國醫藥大學
301–350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51–400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501–600	Asia University, Taiwan	亞洲大學
601–800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國立成功大學
601–80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01–80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Tech)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01–1000	Chang Gung University	長庚大學
801–1000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4.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5.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6.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2022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World Rank	Institution	學校中文名稱
201-300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中國醫藥大學
201-30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301-400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
401-500	Chang Gung University	長庚大學
401-500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401-500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01-600	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601-700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601-700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701-800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801-900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
801-900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801-90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01-900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須知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學中： (一)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二)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三) 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四) 針對線上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安排線上師生討論互動時間，為學生解答問題，並理解學生學習狀況。 (五) 任課教師於實施考試期間應訂定明確之評量方式及規範。 (六) 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七) 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八) 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 (九) 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十)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十一)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十二)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	三、教學中： (一)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二)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三) 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四) 針對線上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安排線上師生討論互動時間，為學生解答問題，並理解學生學習狀況。 (五) 任課教師於實施考試期間應訂定明確之評量方式及規範。 (六) 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七) 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八) 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 (九) 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十)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十一)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	1.增列第十三款。 2.第十三款之後序號順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假或公差，請於調課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並公告學生知悉。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三)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核實記載教學方式，教師如變更實體教學，應填寫「單週非實體授課申請表」，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教師更改教學方式務必公告修課學生知悉，並更新於教學大綱。 (十四)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五)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六)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七)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談論與課程無關之話題，例如：個人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等，亦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之言行。 (十八)每學期期初查察前學期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及每學期期中教師上網登錄之期中成績預警名冊，將名冊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九)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	宜變通。 (十二)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調課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並公告學生知悉。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三)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四)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五)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六)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談論與課程無關之話題，例如：個人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等，亦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之言行。 (十七)每學期期初查察前學期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及每學期期中教師上網登錄之期中成績預警名冊，將名冊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八)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須知(修正後全文)

一、為強化教學功能，培養勤學風氣，提升學生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風，訂定本須知。

二、教學前：

- (一)各系應訂定辦法組織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教師組成，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
- (二)各學院應訂定辦法組織院課程委員會，及協調製訂各系所課程等有關事宜。
- (三)新開課科目之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及英文名稱須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 (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院提供之意見，選擇市面書局（出版社）所提供之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並公告於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購之參考。
- (五)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本校課程平台，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
- (六)任課教師排課，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質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性質課程為原則。

三、教學中：

- (一)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 (二)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 (三)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 (四)針對線上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安排線上師生討論互動時間，為學生解答問題，並理解學生學習狀況。
- (五)任課教師於實施考試期間應訂定明確之評量方式及規範。
- (六)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 (七)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 (八)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
- (九)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 (十)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 (十一)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 (十二)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調課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並公告學生知悉。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 (十三)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核實記載教學方式，教師如變更實體教學，應填寫「單週非實體授課申請表」，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教師更改教學方式務必

公告修課學生知悉，並更新於教學大綱。

(十四) 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五) 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六) 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七) 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談論與課程無關之話題，例如：個人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等，亦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之言行。

(十八) 每學期期初查察前學期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及每學期期中教師上網登錄之期中成績預警名冊，將名冊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九) 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教學後：實施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詢問教學意見、內容、技巧、評分、教材等，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要點」辦理。

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單週非實體授課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修別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系／所（二／四年制） 年級 班							
異動項目		異 動 前 (原始資料)					異 動 後		
授課教師		老師					老師		
上課時間		(1) 月 日 星期 第 節					月 日 星期 第 節		
		(2) 月 日 星期 第 節					月 日 星期 第 節		
上課地點		樓／館第 教室							
非 實 體 教學方式 說明									
實施理由									
班級所屬 系所主管 簽章							任 課 教 師 簽 名		請教師務必公告修課 學生，並更新教學大 綱授課方式
教師所屬 系所主管 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目的。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辦理課程外審，辦理方式如下： (一)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度至少應檢送該學年度所新增之必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落實課程改善，課程更名者亦同。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學制為單位，定期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另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外審。 (三) 課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含學者、業界人士及校友)四名至六名，送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至少二名為課程外審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 提送外審資料至少包含發展方向與願景、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地圖、課程大綱、專兼任師資等，其他資料可由各送審單位視情況補充。 (五) 未來學校得視需求及課程外審辦理情形，調整審查項目。	明定課程外審範疇及方法 1. 必修課程新增及課程更名時應送外審。 2. 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學制為單位，定期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外審。 3. 課程外審委員人數:至少2人。 4. 外審資料的內容。
三、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明定外審資料應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或核備。
四、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表件內容各送審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	明定課程外審表格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規定
五、課程外審所需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經費由送審單位支應。	明定經費支給標準及支應單位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草案全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辦理課程外審，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度至少應檢送該學年度所新增之必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落實課程改善，課程更名者亦同。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學制為單位，定期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另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外審。
 - (三) 課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含學者、業界人士及校友)四名至六名，送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至少二名為課程外審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提送外審資料至少包含發展方向與願景、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地圖、課程大綱、專兼任師資等，其他資料可由各送審單位視情況補充。
 - (五) 未來學校得視需求及課程外審辦理情形，調整審查項目。
- 三、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四、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表件內容各送審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
- 五、課程外審所需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經費由送審單位支應。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學校課程外審規定

學校名稱	外審課程規定	外審委員規定
陽明交通	系(所、中心)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	系(所、中心)應聘請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課程結構審查委員，其中學者與業 界人士審查委員至少各一名
政大	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	每一教學單位之課程資料由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中山大學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
中正大學	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由各送審單位聘請 3 位以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學者、產業或實務人士及校友至少各一名為原則)。
北醫大	各開課單位應五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	外審委員由相關領域大學教授、產業人士或校友 2-3 人組成
嘉義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外審應聘請一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學者、業界人士及校友)
台中教育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外審應聘請一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學者、業界人士及校友)
台中科大	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課程架構 外審	外審應聘請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業界代表）

112 學年度第一期課程外審作業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1年10月-11月	教學單位整理送審資料	各教學單位
111年10月前	系提供審查名單經院長核章 送教務處備查	各教學單位、院辦
111年11月底前	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	各教學單位
111年12月	外審委員審查課程資料	審查委員
111年12月前	審查意見收回 審查意見回覆至各教學單位	審查委員
112年1月-2月	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	各教學單位
112年4月-5月 (依各院請各系 繳交各院課程委 員會時間)	系外審結果及改善相關開會紀錄 與審查回覆送院課程委員會	各教學單位
112年5月	教務處彙整資料並提送校課程委 員會核備	教務處

註：以上時程僅供參考，只要時程來的及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即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學院 _____系(所)

【課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一、學者委員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銜	專長領域
1			
2			
3			

二、業界委員名單

序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銜	專長領域
1			
2			
3			

三、校友委員名單

序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銜	專長領域
1			
2			
3			

備註：委員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必修課程審查表

審查學制：☐四技學士班 ☐二技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_____

檢附相關資料：

- ☐1.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
- ☐2.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 ☐3. 系所課程領域分組規劃必要性之說明
- ☐4. 課程結構、課程銜接及必選修比重分配說明
- ☐5. 課程大綱
- ☐6. 畢業條件與要求
- ☐7. 專任師資學經歷與研究成果及授課課程

※（配合系所評鑑，各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請依學制班別送審，俾使外審委員針對學制個別提供建議）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課程結構(必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綜合建議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學制：☐四技學士班 ☐二技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_____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課程結構(必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綜合建議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碩士班一般生 <u>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千元計，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超過補助範圍得視需要以所屬管理費或結餘款自籌分攤支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	(十)每一碩士班一般生 <u>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千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含交通費），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u>	1. 現行規定為每一研究生總金額(含交通費)。 2. 參照他校法規，將放寬「交通費」支應方式。校外委員交通費超過補助範圍得視需要以所屬管理費或結餘款自籌分攤支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3. 修正後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明確規範學位考試之申請要項及畢業離校進行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系（所、院）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六)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十) 碩士班一般生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千元計，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超過補助範圍得視需要以所屬管理費或結餘款自籌分攤支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碩士班一般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十二) 論文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書寫，論文初稿請各系（所、院）存查。

(十三)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三、畢業學年期之認定：

(一) 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同時應將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存查。研究生應在當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期限內完成畢業程序，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應再辦理註冊。

(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三)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並完成離校程序，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2

相關學位考試經費支給標準

學校	指導費(一般生)	口試費(一般生)
本校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博士班每篇 6,000 元	原支給：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含交通費) 博士班每生 10,000 元(含交通費)
中山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博士班每生 5,000 元	碩士班 校內委員 800 元 校外委員 1,000 元 博士班 校內委員 1,000 元 校外委員 1,500 元 交通費由系所經費支應，自行訂定是否補助。
中正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碩士班 每位委員 1,200 元(以 4 名為上限) 博士班 每位委員 1,800 元(以 7 名為上限) 交通費由系所經費支應，自行訂定是否補助。
臺大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博士班每篇 6,000 元	碩士班 1,000 元/篇 博士班 2,000 元/篇 交通費 400 元(台北)至 4,700 元(臺東)依區域不等
臺科大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博士班每篇 6,000 元	碩士班 校內 1,000 元；校外 1,000 元+交通費 博士班 校內 1,600 元；校外 1,600 元+交通費
北科大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碩士班 校內 1,000 元；校外 1,000 元+交通費 博士班 校內 1,500 元；校外 1,500 元+交通費
陽明交大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碩士班每生 1,000 元(以 3 名為上限) 博士班每生 1,500 元(以 7 名為上限)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惟校外委員於同一天擔任一位以上研究生之口試委員者，僅得支領一次交通費；因故需往返一次以上者，應檢附證明，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支領一次以上交通費。
中央	碩士班 4,000 元 博士班 6,000 元	碩士班 1,000 元(以 3 名為上限) 博士班 2,000 元(以 6 名為上限) 若老師邀請委員人數超過補助範圍得視需要以所屬管理費或結餘款自籌分攤支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成大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碩士班 1,000 元/篇 博士班 1,600 元/篇 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依「學位授予法」，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比例由各校自訂，多數與本校相同，為校外委員人數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附件 7-3

本校110學年度新舊法規研究生(一般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支出預估差額表

學期	申請學位 考試研究生 一般生	舊法支給標準 碩士每生4,000元 博士每生10,000元	新版支給標準(不含交通費) 每位委員口試費每篇 碩士1,000元、博士1,600元	新舊法規支 付口試費差 額，留用支 付交通費
110-1	碩士138人	138人×4,000=552,000	口試費450位×1,000 =450,000 138人申請口試=450位委員 (內250/外200)	102,000
	博士13人	13人×10,000=130,000	口試費79位×1,600 =126,400 13人申請口試=79位委員 (內40/外39)	3,600
110-2	碩士609人	609人×4,000=2,436,000	口試費2,017位× 1,000 =2,017,000 609人申請口試=2,017位委員 (內1,082/外935)	419,000
	博士41人	41人×10,000=410,000	口試費 190位×1,600= 304,000 41人申請口試=190位委員 (內97/外93)	106,000
小計		3,528,000元(*註一)	2,897,400元	630,600元

註一：依原口試費支給標準碩士一般生 4,000、博士生 10,000 元，**110 學年度口試費初估 3,528,000 元**(申請學位考試一般生碩士生 747 人、博士生 54 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入學資格不符、<u>入學考試舞弊</u>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u>入學考試如有舞弊</u>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入學資格學歷經原授予學校撤銷導致不符入學資格，故新增以開除學籍論處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u>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u>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本條文業經本校 104.3.30 第 85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惟後續報部資料有文字重覆誤植之情形，故刪除重覆誤植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u>本校或簽約他校</u>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 11 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增訂本校辦理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 本校或簽約他校 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年制學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法源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人學資格不符、入學考試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跨領域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跨領域學分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

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抵免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

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

規定。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早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第五章 轉所、雙主修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

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所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定稿。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勒令退學者之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九十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〇〇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系所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編號	系所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參酌工程學院各系所現已取消筆試，故刪除筆試項目
三	電子工程系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u>面試</u>	三	電子工程系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u>筆試：</u> <u>(一) 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u> <u>(二) 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u> 三、 <u>面試</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後全文)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英文能力成績 (三) 自傳 (四) 轉系說明書 (五) 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	各學期學業成績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設計系室內組	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等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U C A N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二十五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視訊系務會議暨工程認證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楊博惠主任

應出席人員：張彥華副主任 許明華老師 夏世昌老師 李蒼松老師 黃永廣老師

藍呂興老師 陳育鑽老師 連振凱老師 蘇慶龍老師 薛雅馨老師

郭柏佑老師 陳韋達老師 周榮泉老師 周學韜老師 陳錫釗老師

賴志賢老師 陳世志老師 林慶煌老師 林士弘老師 許智傑老師

黃建盛老師 李俊育老師

請假人員：許明華老師 黃永廣老師

列席人員：吳小萍小姐 洪淑茹小姐 楊惠真小姐

記錄：塗文香小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六、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訂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規定，本系現行審查項目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系(學程)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系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參酌工程學院各系所現已取消筆試，提請各教師討論本系是否比照取消筆試科目。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取消筆試科目，審查項目及應繳交資料修訂後如下：

系(學程)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系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u>本校或簽約他校</u>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u>本校或簽約他校</u>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配合本校學則第 50 條修正，及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11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法源依據。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u>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 <u>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u>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1. 依大學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2. 增訂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u>修讀跨校輔系者另再加註跨校學校名稱</u>；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	比照跨校雙主修，加註跨校學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u>學生跨校輔系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輔系協議辦理。</u>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因跨校輔系協議訂有修讀課程及學分費相關優惠或配套措施，故增訂第二項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學生如有修習通過與各系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各系得予承認或另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為輔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修讀跨校輔系者另再加註跨校學校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

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跨校輔系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為確認畢業資格，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u>本校或簽約他校</u>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u>本校或簽約他校</u>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u>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 <u>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u>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1. 配合本校學則第51條修正，及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11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法源依據。 2. 依大學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3. 增訂辦理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u>學生跨校雙主修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u>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因跨校雙主修協議訂有修讀課程及學分費相關優惠或配套措施，故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主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條件者，<u>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u>，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學位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主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條件者，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	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

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另再加註跨校學校名稱。學士班學生未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學士班學生未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新增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學位授予及證書加註內容。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本校或簽約他校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定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及修課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依核准修讀學年度之規定為基準。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含指定專業必修)。碩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雙主修系所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扣除免修科目學分後，其在加修系所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本項最低學分數，學士班為四十學分，碩士班由各系所自訂，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最低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七條 加修系所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系所學分與主系所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系所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跨校雙主修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所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系所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及符合主系所畢業條件，而加修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或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條件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所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另學士班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得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相關者，得經主系所同意抵列為主系所選修學分。
- 若在修業年限屆滿時雖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主系所畢業條件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主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條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另再加註跨校學校名稱。學士班學生未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u>經核准交換學生、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u>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u>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u>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u>出國交換學生</u>或參加報一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1.第九款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故增列該類學生得申請抵免，另配合交換學生有國內及國外交換二類，故將出國交換學生修正為交換學生。 2. 新增第十款：為因應技優學生當選國手後，必須配合國家裁判長的培訓計畫，以爭取國際技能競賽的最佳成績，為國爭光。且國手培訓均為專業技能，該培訓份量應具備專業課程之水準。 3.因應學生反映證照抵免學分之需求及參酌北科大、屏科大及高科大等校(詳附件12-2)皆有將證照納入抵免之情形，故參酌北科大條文新增第十一款。 4.原第十項編號順移
七、<u>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規定辦理。</u> <u>學生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者，依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規定辦理。</u>	<u>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u>	1.因本校目前已無102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抵免專技英文之學生，故刪除原條文。 2.新增第七點： (1)第一項：新增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法源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據。 (2)第二項：新增學生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之法源依據。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u>第二點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學生例外</u> 】。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u>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u> 例外）。	因配合第二點增列抵免例外學生增多，且本校目前已無102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抵免專技英文之學生，故修正以第二點適用之各款訂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經核准交換學生、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者，依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規定辦理。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第二點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及學生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2

校名	得以”非上課課程學分(如證照)”抵免相關規定摘錄內容
臺科大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並以一次為原則： (五)因就業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於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從事相關工作、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或參與專業成長實習，經核准並持有工作或培訓時數證明者。
北科大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u>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u> 第八條 <u>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u>
屏科大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高科大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及免修學分 (八)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 (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修或免修，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充學分 (五)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 所(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充，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勤益科大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澎湖科大	第二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6.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 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附件 1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編號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 定	說 明
編 號	系所	審查項目及繳交 資料	附註	無	新增漢學 所之考審 規範、 另休閒運 動研究所 編號改為 十二
十 一	漢學應用研 究所碩士班	一、書面審查 (一) 本所教師同 意指導之書 面資料或推 薦信一封(必 繳)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學生書面報 告(自傳、轉 所說明書、 研究計畫以 及有利申請 轉所資料 二、面試	1.經本所召開轉 所審查委員會進 行審查與面試， 擇優錄取。 2.開放碩士班 一、二年級學生 提出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修正後全文)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1	電子工程系 (晶片組、光電組)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50%) (一) 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學習計畫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2	營建工程系 (工程組、管理組)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50%)： (一) 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 學習計畫 (三) 自傳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3	企業管理系 (企管組、國企組)	碩士班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一、書面審查(50%) (一)研究計畫 (二)自傳 (三)轉所說明書 (四)英文能力證明(欲申請國際企業組者) (五)其他有利之審查 二、面試 (50%)	--
		博士班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一、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學歷證明	--
4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轉所說明書 (五)英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之審查 二、面試	1. 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試，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5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	碩士班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一、書面審查(50%) (一) 研究計畫 (二) 自傳	--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程			(三) 轉所說明書 (四)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二、面試(50%)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審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1.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2. 得不足額錄取。 3. 大學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7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 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 學習計畫 (三) 自傳 (四) 轉所說明書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8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50%) (一) 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 學習計畫 (三) 自傳 (四)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五)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六) 作品集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9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多益成績須達TOEIC650分以上或同等之英語語	一、書面審查： (一) 學期成績單 (二) 英文研究計畫 (三)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言能力	二、面試	際人數核定之。
10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 成績單 (二)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三) 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之資料)。 (四)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二、面試	1. 經本系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u>11</u>	<u>漢學應用研究所</u>	<u>碩士班</u>	<u>==</u>	<u>一、書面審查：</u> <u>(一)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必繳)</u> <u>(二)歷年成績單</u> <u>(三)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u> <u>二、面試</u>	<u>1.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u> <u>2.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u>
<u>12</u>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 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必繳)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四) 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 二、面試	1. 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人科一館 DH115A 討論室
主 持 人：柯榮三所長
出席人員：吳進安老師、林葉連老師、張美娟老師、翁敏修老師、謝瑞隆老師、王世豪老師、黃媛郁同學、金原泰介老師（請假）
記錄：林韋伶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討論提案

案由四：審議本所研究生轉所考審規範。

說 明：1.依本校學則（附件 5）第六十六條規定：「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2.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請參附件 6。

3.本所轉所考審規範（草案）如下：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必繳） (二)歷年成績單 (三)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四)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 二、面試	1.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決 議：本所轉所考審規範訂定如下：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必繳）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 二、面試	1.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訂定申請年限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訂定相關日期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乙份。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3.修課計畫書乙份。 4.推薦信二封。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訂定申請表件
六、甄選流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訂定甄選流程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3.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訂定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
八、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訂定申請撤銷相關規定
九、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兩學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訂定交換以兩學期為限
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訂定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訂定修習學分上下限
十二、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	訂定學分抵免

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依權責認定。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訂定生活規範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訂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施行及修正核定層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乙份。
 -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 3.修課計畫書乙份。
 - 4.推薦信二封。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六、甄選流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 2.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 3.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八、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兩學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二、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依權責認定。
-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費管理原則：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4.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u>惟情形特殊時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案核定，提敘薪級</u>。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四、經費管理原則：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4.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年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祕書、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開班單位之院長擔任委員，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 三、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核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收費。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形時，應經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五百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一千元為上限。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壹萬元整，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五千元整。
 4.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惟情形特殊時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案核定，提敘薪級。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5. 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三小時計。
 8. 執行長酬勞：負責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基於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本項工作津貼不得支給或僅得補足其差額；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此項費用。
 9.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

費)。

五、經費節餘

(一)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兼任工作人員酬勞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1.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3.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5. 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 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 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9.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三)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四)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五)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六、本校數位碩士學習在職專班，其經費收支規範，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AC226)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出席人員	簽到
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李宏仁研發長	李宏仁
潘偉華國際事務長	謝子良代
黃世輝館長	謝小英代
施學琦主任(資訊中心)	請假
廖志忠主任(推廣教育中心)	請假
楊孝慈主任(語言中心)	楊孝慈
楊仁壽主任(校務發展中心)	楊仁壽
蘇維杉主任(體育室)	蘇維杉
楊麗秀組長(教務處註冊組)	楊麗秀
黃瑞崧組長(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黃瑞崧
陳逸君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逸君
黃信夫主任(教學卓越中心)	黃信夫
符駿廷代表(四資管二)	符駿廷
張安潔代表(四建築四)	
周鈺芯代表(四數媒三)	
李偉豪代表(企管碩二)	李偉豪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AC226)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出席人員	簽到
陳維東院長(工程學院)	陳維東
林啟文所長(工程科技研究所)	林啟文
張元震主任(機械工程系)	張元震
曾萬存主任(電機工程系)	曾萬存
楊博惠主任(電子工程系)	楊博惠
江鴻龍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江鴻龍
粘譽薰主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粘譽薰
黃盈樺主任(營建工程系)	黃盈樺
郭文中主任(資訊工程系)	郭文中
陳昭宏院長(管理學院)	陳昭宏
許中川所長(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許中川
傅家啟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傅家啟
潘立芸主任(企業管理系)	潘立芸
莊煥銘主任(資訊管理系)	莊煥銘
江明珠主任(財務金融系)	江明珠
陳慶隆主任(會計系)	陳慶隆
孫嘉明主任(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孫嘉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AC226)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出席人員	簽到
呂學毅主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呂學毅
林昱成主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林昱成
杜瑞澤院長(設計學院)	杜瑞澤
鄭月秀所長(設計學研究所)	鄭月秀(代)
謝毓琛主任(工業設計系)	謝毓琛
黃雅玲主任(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雅玲
蘇明修主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蘇明修
張文山主任(數位媒體設計系)	張文山
張岑瑤主任(創意生活設計系)	張岑瑤(代)
李謁政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	李謁政
吳婷婷所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吳婷婷
柯榮三所長(漢學應用研究所)	柯榮三
惲純良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慧萍(代)
李景明所長(材料科技研究所)	李景明
王瀟苾主任(文化資產維護系)	王瀟苾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AC226)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出席人員	簽到
鄭宇伸院長(未來學院)	薛弘益 (代) 鄭宇伸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劉威德
吳博凱主任(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吳博凱
何前程主任(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何前程
薛雅馨所長(智慧數據科學所)	薛弘益